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台湾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电话: +65 6438 0116
传真: +65 6438 0189

台湾契税简介

一、 税基

不动产之买卖、承典、交换、赠与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权者，均应申报缴纳契税。但在开征土地增值税区域之土地，免征契税。

二、 纳税义务人

契税之纳税义务人，因其种类，分别列示如下：

- 1、 买卖契税，应由买受人申报纳税。
- 2、 典权契税，应由典权人申报纳税。
- 3、 交换契税，应由交换人估价立契，各就承受部分申报纳税。交换有给付差额价款者，其差额价款应依买卖契税率课征。
- 4、 赠与契税，应由受赠人估价立契，申报纳税。
- 5、 以不动产为信托财产，受托人依信托本旨移转信托财产与委托人以外之归属权利人时，应由归属权利人估价立契，依规定之期限申报缴纳赠与契税。
- 6、 分割契税，应由分割人估价立契，申报纳税。
- 7、 占有契税，应由占有不动产依法取得所有权之人估价立契，申报纳税。

三、 课税方式

契税契价以当地不动产评价委员会评定之标准价格为准。

四、 稅率

契稅稅率如下：

契稅之稅率	
稅種類	稅率
買賣契稅	6%
典權契稅	4%
交換契稅	2%
贈與契稅	6%
分割契稅	2%
占有契稅	6%